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8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宜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3,7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宜靜於民國96年5月18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1.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51469元整。2.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24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51469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3.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
01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
02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
03 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
04 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
05 感德便。

06 (二)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
07 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89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1469 元	林宜靜	自 民 國 115 年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